

劳动统计发布指南

由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大会（1998 年 10 月）颁布

规范性文件| 1998 年 10 月 1 日

可用性

1. 数据和元数据必须具备可用性，这些数据应得到积极地发布和公开。如遇到国家数据保护限制，那些保护了受访者保密性的微观数据也应当予以公布——至少是为了研究目的。
2. 针对不同数据组应生产多样化的统计产品，并根据各数据组不同情况选用合适的数据发布媒介。
3. 统计机构的专业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专业性，其中包括设计图表来有效地向数据使用者传递信息的技能和技巧，以及演讲技巧和应对媒体的能力。
4. 主要劳动汇总数据最初版本公开应当免费；统计机构对额外输出内容所执行的收费政策也应该进行公开解释。
5. 应该确保在所有统计产品中公开负责劳动数据的专业人员的姓名和/或工作电话；其他与用户直接联系形式，例如用户组和“帮助热线”等，也应该由统计机构进行安排开展。
6. 统计机构应当将数据和元数据提供给国际组织，并将此放在与提供国内用户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国际组织应该建立与数据发布相关的指南。

完整性

7. 统计数据的生产和发布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劳动统计，应该进行公开记录。
8. 对数据负有技术性责任以及准备分析性评论的机构，也应承担数据发布的责任。
9. 对于数据最初版本公开的时间应该进行事先声明，其中包括尽可能地公布准确的公开时间。即使最初发布的日期是临时性的，事先通知也应是越早越好。当数据公开未赶上截止日期时，未及时公布的原因也应公开。
10. 对各方进行数据公布应该在同一日并精确地在同一时间进行。如果有的记者被授予了特权，那也应该在“锁定”条件下进行。
11. 如果政府内部有强烈的提前使用数据的需求，应绝对最小化提前使用数据的人数，并记录名单；同时他们被给予优先权的时间也应该保持最短化。
12. 在公开数据时，部长评论和声明应该清楚的与统计专家的评论与声明有所区别。

数据

13. 当有关全国总体就业和失业的覆盖率显著下降时，在每次数据公开时，用户应被提醒注意。应出于服务目的生产足够可靠的分类汇总数据，这些数据也应该公开并提供给用户。
14. 同样的，用户应该被告知数据的参照期。
15. 若国家有资源，并有证据证明用户有相关需求，应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主要汇总数据。对于劳动力市场的具体结构性分析的数据公开发布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
16. 在数据被收集和分析之后，劳动统计应及时公开。若数据来源是月度或季度的住户调查或者是企业调查，主要汇总数据应当在参照期结束后的一个季度内公布。理论上，年度调查数据，至少初步数据，应在参照期结束后的半年以内公布。

质量

17.对元数据的记录应进行定时更新，在统计中使用的定义、方法、来源、抽样误差和其他质量指标、调查问卷、表格等，以及与国际建议的统一程度都应该被公开。

18. 当有两组或者更多的劳动数据的来源时，对于它们之间的调整 and 比较也应该定时公开。应及时建立进行支持性交叉检验的统计框架和财务体系。

19. 对数据进行修订时，应对用户进行足够的提前通知；修订的实施也应根据行动指南。用户也应该被给予足够的提前提醒。

20.对于收集或核对数据中断的时期，统计机构应该进行相应的数据估计。同时这种统计中断期的影响也应该被估计。